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9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傑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鈞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品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90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：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500
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1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明瑜